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洺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洺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洺法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記載「111年11月6日前某日」更正為「111年11月3日前某日」、附表編號2「判決日期」欄記載「114/03/03」更正為「115/1/22」），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誤載為第2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然本件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具狀簽名之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幫助犯洗錢罪、詐欺取財罪，犯罪之類型、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屬相類，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其不法及罪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除更正部分外，其餘均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王洺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四、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又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裁定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然本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本院裁定前均未陳述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至第21頁），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涂靖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王洺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